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劉明相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0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D960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51916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916983_新北市115學年度藝術STEAM課程研發學校實施計畫.odt、
1916983_新北市115學年度藝術STEAM課程研發學校實施計畫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美感跨域共學基地辦理「新北市115學年度藝術
STEAM課程研發學校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於115年10月5
日（星期一）前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5年度新北市美感跨域共學基地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增能及專業共備，開發藝術STEAM課程，協助教師於課堂中實踐藝術STEAM課程，落實跨域課程並補助本市具藝術STEAM課程開發及有實踐意願之教師，爰委請本市民安國小協助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內容重點略述如下：
 - (一)計畫執行期程：115年9月至12月止。
 - (二)本計畫研發之課程實踐節數不得少於3節。每校課程研發經費計新臺幣3萬元，預計補助10校，經費項目以教案研發及教學所需為主要方向進行編列。
 - (三)獲選學校須薦派1位以上教師參加本計畫辦理之課程共備

會議、教學歷程分享會議及STEAM頒獎典禮暨發表研討會，本局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。

(四)敘獎方式如下：

- 1、承辦及參加學校校長：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及其附表第4項第2款予以嘉獎1次，由本局統一辦理。
- 2、承辦及參加學校教師：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9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及其附表第4項第2款予以嘉獎1次，由學校本權責辦理。

(五)申請方式：欲申請之學校請於115年10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，將「申請書」及「經費概算表」，核章後合併掃描並連同可編輯檔寄至ntpcart@fsps.ntpc.edu.tw（檔名請標註「○○國小-藝術STEAM課程研發學校申請書」），寄送後請電話聯繫確認：(02)22056777分機21，葉主任。

(六)審核結果將函文通知並公告於民安國小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aes.ntpc.edu.tw>）。

四、倘有疑義或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計畫聯絡人民安國小學務處葉主任，電話：(02)22056777分機21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(含附件)

